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

一、设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

二、受理单位

县（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三、申请材料

1.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；

2.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、操作流程等文件；

3.食品安全自查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、进货查验记录、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；

4.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，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、具体放置地点，经营者名称、住所、联系方式、食品经营许可；

5.《企业授权委托书》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(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)。

四、办理方式

通过 “河南政务服务网”-选择 “河南省-开封市×县（区）-市场监督管理局-食品经营许可”点击业务事项进行在线办理。

五、受理条件

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。

六、办结时限

承诺时限：5个工作日，特别程序延长时限：10个工作日（不含现场勘查、公示所需时间）

七、收费标准

不收费